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新增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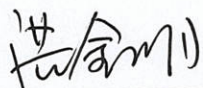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洪金明、顾嘉琪、王琰

2023 年 8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